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2/1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鑾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鄭青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697/12-13(01)——胡志偉議員
號文件 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發出的函
件(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1845/12-13(01)——有關 2013 年
號文件 7 月 23 日會議
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1)1845/12-13(02)——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1697/12-
13(01)及 CB(1)
1845/12-13(01)
號文件的回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540/12-13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0 Pt.2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7/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71/12-13(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1171/12-13(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鑒於委員認為，"向政府交付"的方式應繼續適用於有能力遵循根據這種方式所訂的相關規定的零售商，政府當局應考慮 ——

(i) 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以零售機構的營業額和零售樓面面積作為準則，以決定哪些零售商須遵循相關規定，尤其是有關保存紀錄和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的規定；

(ii) 胡志偉議員的建議：向在本港開設"3間分店或以上"的連鎖經營商實施"向政府交付"的方式；及

(b) 考慮是否需要從擬議第18A(4)(b)條中刪除"輕易地(easily)"一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段所載要求的回應已於2013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委員同意在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7日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22 - 00040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提及方剛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的來函(分別為立法會CB(1)1587/12-13(01)號及CB(1)1697/12-13(01)號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就該等來函的回應已載於立法會CB(1)1845/12-13(02)號文件。	
000403 - 00155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查詢 ——</p> <p>(a) 根據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擴大的計劃")的建議，以"由商戶保留"的方式取代"向政府交付"的方式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計劃")的現行行政規定便會取消，當中包括保存紀錄以便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的規定。此舉或會導致市民改變已成功養成的"自備購物袋"習慣；</p> <p>(b) 政府當局未能提供他所要求的資料，以說明本港有多少經營3間或以上零售店的零售商，令他難以支持"由商戶保留"的方式，因為此規模的零售商應具備保存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派發量紀錄的行政能力，因此，他們應受該等規定規管；及</p> <p>(c) 政府當局未必有足夠人手突擊檢查零售商，以監察零售商是否遵守擴大的計劃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就擴大的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當局發現按個別界別形式分階段擴大膠袋徵費計劃只可稍微減少濫用膠袋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沒有繼續探討這個方案。當局無法循官方公開渠道(例如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取得胡議員要求的資料；</p> <p>(b)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訂明，賣方須就向顧客提供的每個膠袋收取最少5角費用。政府當局一直與不同規模的零售商溝通，研究有何方法協助他們遵守擴大的計劃的規定。在現行膠袋徵費計劃下部分登記零售商表示，他們擬繼續營運紀錄系統；及</p> <p>(c)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隨即加強宣傳，並與相關機構合作推廣擴大的計劃的涵蓋範圍。有些機構已主動提出監察擴大的計劃的推行情況和舉報違規個案。政府有足夠人手執行擴大的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部分商會已表示有意為會員公司舉行交流會，協助他們遵守擴大的計劃的規定。</p>	
001557 - 00210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p> <p>(a) 由於90.5%的零售機構的零售樓面面積少於100平方米，採用"向政府交付"的方式會對這些小型零售商造成困難；</p> <p>(b) 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方式不大可能會改變市民少用膠袋的習慣；及</p> <p>(c) 在上述90.5%的零售機構中，多少是連鎖經營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重申沒有有關連鎖經營商的統計資料。	
002102 - 00255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認為，當局應向清貧家庭及長者提供援助。當局亦應提供外展服務，以找出需要幫助的人，以協助他們遵守擴大的計劃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當局會盡可能考慮上述建議。擴大的計劃下訂立的定額罰款適用於賣方，而非買方；及</p> <p>(b) 當局會就擴大的計劃展開廣泛宣傳教育活動，並以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為主要推廣對象。政府當局亦會與環保團體和其他機構合作推廣擴大的計劃。</p>	
002559 - 003249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查詢 ——</p> <p>(a) 政府的實際徵費收入約為2,650萬元，與原先估計每年約2億元徵費收入相比，相距甚大，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原先對推行膠袋徵費計劃後會派發膠袋數目的估算過於誇大；</p> <p>(b) 為何不回收膠袋，以供超級市場循環再用；</p> <p>(c) 若推行建議的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以涵蓋所有零售商，並採用"向政府交付"的方式，輔以複雜詳盡的循規制度，對中小企和微型企業來說，確是沉重負擔，而循規成本亦太高。大部分中小企難以理解有關的法律規定，而當局亦難以阻止中小企免費派發裝載食品的膠袋；及</p> <p>(d) 會否容許免費派發膠袋，以裝載已載於氣密包裝內的食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當局原先對推行首階段膠袋徵費計劃後預計派發膠袋數目的估算或許過分悲觀；</p> <p>(b) 三色回收桶計劃下的"啡色"回收桶現時可收集所有可回收循環再用的塑膠物料，包括膠袋；及</p> <p>(c) 根據擴大的計劃，禁止免費派發膠袋的規定不適用於因食物衛生理由使用的膠袋，除非該食品已載於氣密的包裝內。</p>	
003250 - 00392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p> <p>(a) 根據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當局提出鼓勵零售商把"由商戶保留"的方式下收取的膠袋收費收入用作支持環保或其他公益用途，業界對此反應積極。文件中所指的"業界"為何；及</p> <p>(b) 由於"由商戶保留"的方式沒有規定零售商保存紀錄，因此並無有效的方法監察膠袋的使用情況。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p> <p>(i) 以零售機構的營業額和零售樓面面積作為準則，以決定哪些零售商須遵循相關規定，尤其是有關保存紀錄和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的規定；及</p> <p>(ii) 要求現有零售商繼續保存紀錄，並向政府提交該等紀錄，以便公布和讓公眾查閱。</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政府當局文件中的"業界"是指業務已涵蓋在膠袋徵費計劃內的零售商；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並無充份理由支持採用"雙軌"制(即"向政府交付"的方式繼續適用於現有登記零售商(主要是連鎖經營商),而"由商戶保留"的方式則適用於新受規管的零售商(大部分為中小企))。然而,政府當局會鼓勵業界公布膠袋派發量的紀錄,並會以不同方法監察擴大的計劃的成效,例如調查膠袋棄置於堆填區的情況。</p>	
003930 - 004219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關注／查詢以下事項 ——</p> <p>(a) 若中小企和微型企業須保存膠袋派發量的紀錄,並向政府提交有關紀錄,將會令這些企業面對種種困難;及</p> <p>(b) 推行膠袋徵費計劃後,進口塑膠物料的數量和膠袋的生產會否有任何改變。</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香港在報關上的要求比較簡單,因此看不到進口塑膠物料的數量與膠袋生產之間的關係。現時,當局是透過調查膠袋棄置於堆填區的情況監察膠袋使用量。</p> <p>方剛議員質疑膠袋棄置於堆填區的調查是否準確。</p>	
004220 - 00530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膠袋徵費計劃沒有涵蓋的大型企業(例如連鎖時裝零售商)過度使用膠袋的問題仍然嚴重,儘管本港超過99%的零售機構為中小企,但大型企業的膠袋使用量可能遠高於中小企的膠袋使用量;及</p> <p>(b) 若不採用"雙軌"制,政府除了採用準確性備受質疑的堆填區調查外,便沒有其他方法評估擴大的計劃的成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方剛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鑒於中小企和微型企業眾多，本港零售機構的數目應遠超於政府當局所述的64 000間；及</p> <p>(b) 如中小企和微型企業須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會對這些企業造成負擔，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借膠袋徵費計劃成功之勢，在擴大的計劃下採用"雙軌"制，以加強監察大型企業派發膠袋的情況，因為大型企業具備行政能力遵循此項規定。</p> <p>政府當局解釋，"雙軌"制會與諮詢結果背道而馳。諮詢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支持全面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方式，並取消保存紀錄的行政規定，以盡量減輕中小企在循規方面的負擔。</p>	
005303 - 01015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她對強制零售商向政府交付膠袋徵費收入並無強烈的意見，但她支持保留紀錄制度，膠袋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商一直有效運作此制度；及</p> <p>(b) 當局應考慮以零售機構的營業額和零售樓面面積作為準則，以決定哪些零售商須遵循相關規定，尤其是有關保存紀錄和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的規定。她建議若政府當局不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應為此提出修正案。</p> <p>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在本港開設"3間分店或以上"的連鎖經營商實施"向政府交付"的方式。他或會為此提出修正案。</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2(a)(i)段)</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2(a)(ii)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55 – 010524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並無必要使用膠袋裝載報紙；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遏止現時廣泛派發免費報紙的情況，例如就過度印刷此類報紙徵收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大部分報紙零售商支持報紙零售業務被納入擴大的計劃內。然而，他們關注保存紀錄的規定會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p> <p>(b) 循規成本須在中小企可應付的範圍內，才能盡量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然而，“雙軌”制會引致商戶的待遇出現差別，此差別可能在法律上不合理。</p>	
010525 – 013722	主席 盧偉國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銓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171/12-13(01)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10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當局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下稱“《條例》”)附表1訂明的膠袋涵義，澄清根據擬議第18A(4)(b)條預期的膠袋種類為何。</p> <p>何秀蘭議員建議當局從擬議第18A(4)(b)條中刪除“輕易地(easily)”一詞，以免語意含糊。</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第18A(4)(b)條旨在避免零售商可能設計及派發與條例草案所訂的膠袋定義不脛合的膠袋，藉此規避有關規定；及</p> <p>(b) 《條例》第19(3)條中已有同一條文。為求貫徹一致，當局現建議保留有關條文。</p>	<p>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盧偉國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訂立擬議第18A(4)(b)條，但他難以相信有人會純粹為規避向顧客收取膠袋收費的規定而設計創新的膠袋。</p> <p>謝偉銓議員詢問，商場派發用來裝載濕雨傘的膠袋，是否需要收取膠袋收費。</p> <p>政府當局解釋，上述膠袋並非零售貨品，因此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p> <p>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會議及展覽期間派發的膠袋(不論是由個別參展商或主辦機構派發並印有參展商名稱的膠袋)是否不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所派發的膠袋是否需要收取膠袋收費，視乎會議及展覽的性質和是否屬於零售貨品而定。根據擴大的計劃，賣方必須就提供予顧客的每個膠袋最少收取5角，不論賣方的業務性質為何或在何處零售貨品；及</p> <p>(b) 當局已要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提醒參展商遵守相關法例規定。</p> <p>盧偉國議員認為，商場派發用來裝載濕雨傘的膠袋及在會議期間派發用來裝載小冊子的膠袋不應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因為確有此項需要。</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0 ——</p> <p>(a) 會展中心是會議展覽場地提供者，亦無向訪客零售貨品，因此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及</p> <p>(b) 擴大的計劃所涵蓋的是零售貨品，而非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23 – 01490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擬議第18A(2)條，是否不會就經預先包裝每份為數9個或以下的膠袋收取膠袋收費。</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有關條文適用於一般經預先包裝出售每份為數10個或以上的膠袋，例如垃圾袋和密封袋。根據擴大的計劃，若經預先包裝每份為數10個或以上的袋以每份5元或以上的售價出售，則無須收取膠袋費用；及</p> <p>(b) 然而，若個別出售膠袋，每個膠袋須收取5角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0的查詢時表示 ——</p> <p>(a) 關於擬議第18A(2)條訂明就經預先包裝每份為數10個或以上的膠袋收取費用的規定，如賣方派發膠袋供裝載經預先包裝的膠袋，前者不會納入作為經預先包裝的膠袋計算；及</p> <p>(b) 擬議第18A(2)條與《條例》附表2第1(c)(i)及(ii)條的適用範圍不同，前者處理一般的日常例子，後者的適用範圍則更為廣泛。</p>	
014907 – 01503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1至14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5039 – 0158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5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把擬議第18A(2)(a)條納入擬議第28A(4)條對"指明罪行"的定義內，卻不把擬議第18A(2)(b)及(c)條納入該定義內。</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18A(2)(a)條關乎在出售貨品時提供膠袋，為此項違規行為(如有的話)舉證相對較為簡單直接，因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處以定額罰款。另一方面，擬議第18A(2)(b)及(c)條關乎為推廣貨品的目的提供膠袋，或在與出售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膠袋。若要裁斷是否違反這些條文，最佳的方法是法庭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循正常審訊程序處理。</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0的查詢時確認，擬議第28B(1)條中的"某罪行"所指的是擬議第28A(4)條中的"指明罪行"。</p>	
015855 020032	-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7日